

主要股東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股份以 Ample Glory Limited 之名義登記，Ample Glory Limited 則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1,505,771,910 股股份之權益。張女士乃郭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上述 1,505,771,910 股股份之權益。
2. Kwee 先生為 Prestb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因此，Kwee 先生被視為於 Prestbury 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之 779,910,624 股股份包括 (i) 上文所述 Prestbury 持有之 727,410,624 股股份及 (ii) 由 Kwee 先生持有之 52,500,000 股股份。
3. 雷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除了個人持有之 717,400,000 股股份外，雷女士與其配偶吳先生擁有根據計劃授予彼等可分別認購 70,0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雷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 817,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雷女士及吳先生尚未行使彼等所獲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5% 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及 (ii) 並無每六個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在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應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郭應泉先生
余允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兆樂先生